

多地家庭教育立法再提速 一起来当“带娃合伙人”

■中国城市报记者 朱俐娜

暑气渐消,新学期的脚步悄然临近。无数家长在陪伴孩子适应新学期学习生活的时候,也将再次陷入新一轮的育儿焦虑。亲子沟通不畅、手机管控两难、身心兼顾困难……层出不穷的家庭教育难题,困扰着无数普通家庭。

直面层出不穷的家庭教育痛点,全国多地加快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步伐,以制度力量破解育儿难题、补齐育人短板。今年7月,河北省首部家庭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邢台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落地施行,提出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文明上网引导、倡导亲子关系培养等方式,帮助家长更好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同月,安徽审议了《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启动该条例实施后的首次修订,对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作了明确和规范。《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也将于9月1日正式施行。

家长老师深陷育儿内耗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这句家喻户晓的话语,精准概括了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但在当下的教育环境中,如何当好这一角色,却成了无数家长最棘手的难题。

“现在养孩子,不愁吃穿,

最难的是摸不透孩子的心思,没法兼顾孩子的学习和身心健康。”一名初二学生的家长张女士道出了万千普通家长的共同困惑。步入青春期后,她的孩子像变了一个人,放学回家就躲在房间玩手机,愈发抵触说教、拒绝沟通。

如今的校园里,电子产品成瘾已然成为学生群体的共性问题。有着多年中小学教学工作经验的王静老师告诉记者,学生们不管成绩好坏,几乎都离不开手机,大把课余时间都消耗在屏幕上。

更让家长和老师头疼的是,手机管控难以找到合适的尺度,极易引发亲子冲突。王静称,短视频、游戏依托算法推送,成瘾性极强,自控力薄弱的孩子很难主动自觉放下手机。家长若是强硬没收,很容易激起孩子的逆反心理;可如果完全放任不管,孩子便会沉迷网络、荒废学业。当下线上查资料、网课学习、作业答疑都离不开手机,彻底禁止使用并不现实。

与此同时,在日常家校沟通中,王静常常感受到家校权责错位带来的无力感:部分家长将教育全权托付给学校,认为“教书育人是学校的事”,淡化自身的家庭教育责任;与此同时,部分学校将作业辅导、线上打卡、素质拓展等大量延伸性教育任务转嫁到家长身上。本该双向奔赴、同向发力的共育模式沦为各自为战的单向内

耗,育人效果大打折扣。

除此之外,基层家校社指导服务体系的不成熟,更是制约家庭教育提质的关键瓶颈。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学院副院长易全勇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学校和社区的指导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培训,对儿童发展规律、家庭系统干预等专业知识掌握有限,指导易停留在经验宣讲层面。同时,运动式讲座多,针对不同家庭生命周期和风险类型的分层分类课程少,部门间缺乏统筹,家校社协同常停留在琐碎的活动层面。

特殊家庭困境亟待破解

相较于普通家庭的育儿焦虑,离异重组、留守、隔代抚养等特殊家庭的育人困境,更为紧迫且棘手。

“很多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孩子全权交由祖辈照顾,缺失亲情陪伴,心里有委屈、有困惑,都找不到可以倾诉的人,心理普遍敏感脆弱、抗压能力偏弱。”王静观察发现,有的留守学生遭遇一次考试失利、一次同学摩擦、一次老师批评,就会产生剧烈情绪波动,难以自我疏导调节,极易滋生心理问题。

针对各类特殊家庭的育人痛点,广东省社会政策研究会副秘书长高承远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离异重组家庭中,生父母与继父母之间教育

权责不清,相互推诿;隔代抚养家庭中,祖辈普遍存在教育理念滞后、方法陈旧的问题;留守儿童家庭中,父母长期缺位,监护责任悬空。谁来接受指导、谁来执行指导,本身就是死结。

易全勇进一步补充,这些家庭对隐私敏感,不愿主动求助,基层难以将他们的的问题识别出来,进而影响服务资源精准投放。此外,受家庭结构、冲突类型、资源状况的影响,这些家庭需要高度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及持续干预,一般性讲座和统一指导很难奏效。

针对家庭教育资源不均、基层服务薄弱、特殊家庭兜底不足等突出问题,各地立法持续精准发力。记者注意到,安徽在修订草案中新增“特别促进”专章,要求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则把着力点放在均衡配置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资源上。四川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卉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场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四川将依托信息网络和远程教育,扩大家庭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的范围,引导优质资源向农村、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倾斜,促进资源的均衡配置。因地制宜推动省、市、县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县、乡、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下一步,四川将进一步推

动和构建全链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努力打造专业化家庭教育的支撑体系。汇聚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家庭教育,争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杨卉说。

家庭教育 从“家事”迈向“公共事”

制度更新了,家长的教育观念也要与时俱进。长久以来,“怎么带娃、怎么育人”都被视作家庭内部的私事。不少民众根深蒂固地认为,教育孩子是家长的自主选择,外界无需、也无权干预。“管孩子是我自家的事,怎么带娃还要被法律约束?”“立法管家长,是不是过度干涉家庭私事?”类似的疑问,曾是很多家长的普遍心声。

易全勇表示,家庭教育立法并不是把家庭教育“行政化”,而是把家庭教育纳入公共支持体系。家庭教育质量直接影响儿童认知、社会情感能力和未来人力资本积累,家庭功能严重缺位时,社会要承担更高成本,公共介入因此具有正当性。

“以《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为例,明确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这实际上是在尊重家庭自主权的前提下,把过去分散、薄弱的家庭教育支持上升为制度化的公共服务,是福利供给的延伸,而非对私权的挤压。”易全勇说。

一系列地方条例密集落地,大众对家庭教育的认知也在不断刷新。张女士对此感触颇深:“以前孩子出问题,第一反应就是孩子不听话、自己没教好,只会自我内耗或者批评孩子。现在慢慢明白,家庭教育是一门科学,不是凭感觉的私事,立法也不是为了约束家长,而是告诉我们该怎么科学带娃、怎么避开育儿误区。”

高承远表示,时代变了,观念也得变。孩子是国家的未来,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一个家庭教出什么样的人,直接决定社会将承受什么样的成本。

江苏南通:乐享科技魅力

8月20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与石港图书馆联合举办“职业启蒙 科创未来”活动,通过“科普讲解+实操演示+动手体验”,让乡村孩子们零距离感受科技魅力。图为活动现场,小朋友与智能机器人互动。

人民图片



北京市教委:明确中小学教育惩戒边界、实施程序

■中国城市报记者 朱俐娜

近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围绕教育惩戒的实施条件、教育惩戒的保障、教育惩戒的救济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细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

认知水平、心理特点、过错性质以及悔过态度等因素。学校及其教师应当根据学生所处学段的不同,对教育惩戒的具体实施方式、强度与侧重点予以区别对待。其中,针对小学1—4年级的学生,应以口头教育、正面引导、即时纠正为主,慎用实质性惩戒措施。确需实施,应侧重于即时性的课堂行为矫

治,并第一时间与家长沟通协作。针对小学5—6年级学生,可在强调说服教育的同时,适度适用本细则规定的教育惩戒措施,并注重与学生的沟通说理,帮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针对初中阶段学生,可依法依规适用本细则规定的各类教育惩戒措施,并强化规则教育、法治教育和责任承担,注重心理疏导和行

为矫正。针对高中阶段,应侧重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违规违纪行为可依法依规实施警示教育和管理措施,并明确其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规范惩戒边界、杜绝违规管教是《细则》的一大亮点。《细则》提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不得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

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不能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不能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不能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不得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